

# 楚雄州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 监控方案

为持续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日常管理，完善事前事中监管手段，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决定对全州各县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下达、发现资金问题整改真实性、资金使用成效等 4 方面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中央、省、州财政衔接资金日常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使用成效，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国家、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评估，全面检验我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成效，持续深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二、绩效监控内容

本次绩效监控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资金下达、发现问题整改真实性、资金使用成效等 4 个方面。

###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财政衔接资金是否存在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项目数量是否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2.项目绩效管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情况、绩效跟踪监督情况及绩效事后评价情况等（其中，产业项目是否在合同和方案中明确约定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开竣工前后公示公告要求，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库等；村级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库等。

## **（二）资金下达**

提前下达各县市的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应在本年度1月底前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含绩效目标表）。年中下达各区的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衔接资金，各县市应在收到上级资金指标文件后30日内完成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含绩效目标表）。

## **（三）发现问题整改真实性**

主要核实历年来中央、省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中央、省、州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中央、省、州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如发现重要违法违规线索，可追溯以前年度并延伸检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 **（四）资金使用成效**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并落实产业项目资金支付审核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主体是否设立专户、专项核算产业项目资金收支，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是否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实际用途超出全部整合资金的原定用途）；是否存在滞留闲置、以拨代支、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进度。主要通过支出进度监控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情况，重点查看资金投入400万元以上项目，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出进度要达到25%、50%、75%、100%或全省平均进度，12月底前除质保金以外的所有资金支付达100%。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一致，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招标投标程序，不得违规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违规二次转拨资金。

2.预算执行率。主要监控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严禁超进度拨款及偿还以前年度债务。

3.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等）。监控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负面清单。其中，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务工奖补项目是否覆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考核两个维度，一是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大于或等于65%，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二是省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大于或等于53%，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

### 三、监控范围

全州 10 县市，当年中央、省、州、县四级安排衔接资金涉及重点项目。

#### 四、监控方式

本次资金绩效监控考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工作，2024 年 4 月、9 月分 2 次进行检查；2024 年 10—12 月开展 1 次重点抽查。

#### 五、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监控工作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启动，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一）绩效监控工作前期准备阶段。**选定第三方机构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资金台账、会计凭证、报表等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等制定实地检查方案、细化检查程序、组织开展培训，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地开展绩效监控实施阶段。**第三方机构分为 3 个组按照季度深入全州各县市围绕核实以前年度问题整改，2024 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根据项目资料审查情况，现场重点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项目责任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检查意见并在季度末次月提交各县市问题清单。在检查过程中，实行边检查、边反馈、边整改，尽早发现和整改各类问题。

**（三）提交绩效监控成果阶段。**在检查和重点抽查的基础上，2024 年 10 月底前提交检查基本情况，根据检查情况确定重点抽

查县市，于2025年1月15日前提供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问题全面整改完成阶段。**对于第三方机构在检查过程及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各县市要组织人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报告报州财政局。

## 六、有关要求

**（一）客观公正。**第三方机构要坚持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坚持标准、敢于担当，扎实开展检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保证检查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二）主动配合。**各县市要及时准确全面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等，并对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不得干扰第三方机构的工作，确保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工作。

**（三）成果应用。**本次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监控的成果作为各县市脱贫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年度分配额度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对于第三方机构指出的问题及其它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各县市存在不组织整改、整改不彻底不全面、虚假整改等情况，问题再次被国家、省绩效评价考核指出或被各级督查发现，将按照相关程序移交同级纪委监委部门。同时，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综合考核结果将与国家、省、州各类考核挂钩，如在考核中发现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漏报，导致考核结果出现重大影响的将追减服务费用。

附件：

## 被检查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 一、财政衔接资金（含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资料

1. 本县市财政衔接资金(含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
2. 本县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 2024 年度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含整合资金）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批复。
3. 本县市对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调整的批复。
4. 本县市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录入情况
5.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的入库、申报、立项、建前公示、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提供）、建后公示、资产移交等资料。
6. 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度项目管理台账。

### 二、衔接资金（含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资料

7. 本县市 2024 年度中央、省、州、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含整合资金）分配、下达、拨付情况（按单位、乡镇、项目列示等）等相关资料。
8. 项目实施单位收支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收支明细账、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 三、问题整改相关资料

9. 近年涉及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的纪检通报、审计报告、财政检查行政处理决定等相关资料。

10. 近年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检查、上级督导、市县自查发现的涉及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整改清单及整改资料。

#### 四、其他相关资料

